附件55

# 江苏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 （ 年度）

一、基本情况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提名人姓名 | 母语 | （以护照姓名为准） | | | | | | 照片 |
| 英文 |  | | | | | |
| 中文 |  | | | | | |
| 出生日期 |  | 国籍 | |  | | | 护照号码 |  |
| 性别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专业、专长 |  | | | | | | 学位 |  |
| 工作单位 | 英文 |  | | | | | | |
| 中文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编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省内合作单位 |  | | | | | | | |
| 合作领域 |  | | 合作细分方向 | | |  | | |
| 合作内容 |  | | | | | | | |
| 合作起止时间 | 起始： | | | | 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电子信箱 |  | |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被提名人选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阐述，来华次数、在华时间、合作形式等相关 情况说明（不超过800字）。 | | | | | | |

二、被提名人选简历

|  |
| --- |
| 详细写明被提名人选在与我省的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与开发中取得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 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我省 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我省与外国的科学技术交流 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5页以内）。 |

三、对促进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  |
| --- |
| 概括被提名人选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不超过600字）。 |

四、学术地位

五、与我省单位合作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计划名称 | 下达部门 | 项目经费  （万元） | 主要承担单位 | 完成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与我省单位人员合作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

#### 1、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5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论著名称  /刊名/作者 | 影响因子 | 年卷页码  （XX年XX 卷XX页） | 发表时间  （年月日）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SCI他引次数 | 他引总次数 | 是否国内完成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承诺：上述论文论著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上述论文论著用于提名江苏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其中，非被提名人选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被提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2、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5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代表性论文论著题目 | 引文题目/作者 | 引文刊名/影响因子 | 引文发表时间（年月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七、与我省单位合作取得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 （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标准）类  别 | 知识产权（标准） 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  （标准编号） | 授权（标准发布） 日期 | 证书编号  （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 权利人  （标准起草单位） | 发明人  （标准起草人）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承诺：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江苏省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情况已征得其他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 料均存档备查。

被提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为我省单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国籍 | 年龄 | 学历学位 |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 | 在我省工作单位 | 引进时间 | 引进性质  （全职/兼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合作单位提名意见

|  |  |  |  |
| --- | --- | --- | --- |
| 合作单位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传真 |  |
| （不超过600字） | | | |
| 合作单位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 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 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 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十、提名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传真 |  |
| 提名单位意见：（不超过600字） | | | |
| 提名单位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提名书所涉及内容已经征得被提名人选国外工作单位及被提名人选本人同意。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十一、合作单位承诺书

1. 已对提名材料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提名材料中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被提名人与我省单位合作时间不少于 2 年（2022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开始合作）。
4.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 号）要求，保证本单位人员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二、附件

1. 技术评价证明
2. 培训情况说明
3. 设备及应用证明
4. 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5. 有效合作协议证明
6. 其他证明
7. 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一张（清晰、完整）

## 《江苏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填写说明

一、基本情况

1. 被提名人选姓名：以护照姓名为准，应填写母语名、英文译名（非英语国家候选对象填写此项）和中文译名，译名应用规范译名。
2. 学位：应填写被提名人选已取得的最高学位。
3. 工作单位（中、英文）：指被提名人选在本国的工作单位，已离任的应填写离任前工作单位。

二、被提名人选简历

1. 联系人：指被提名人选在国内的联系人。
2. 被提名人选简历：指被提名人选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阐述，来华次数、在华时间、合作形式等相关情况说明。800字以内。

三、对促进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应详细写明被提名人选在与我省公民或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我省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 促进我省与外国的科学技术交流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5页以内。

四、学术地位

概括被提名人选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不超过600字。

五、与我省单位合作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填写被提名人选在与我省单位合作期间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相关信息，被提名人选应为项目完成人之一，合作单位应为项目承担单位之一。

六、与我省单位人员合作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

填写被提名人选与我省单位人员合作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相关信息，论文作者中应包括被提名人选和合作单位在职科研人员，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应为被提名人选或合作单位在职科研人员。

七、与我省单位合作取得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填写被提名人选与我省单位合作取得的已授权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的相关信息，

类别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论文等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被提名人选应为发明人之一，合作单位应为权利人之一。

八、为我省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列举被提名人选在与我省单位合作期间，为合作单位引进的全职或兼职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全职人员须在合作单位工作满一年以上，兼职人员须每年在合作单位工作三个月以上（以用人协议为准）。

九、合作单位提名意见

指被提名人选合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十、提名单位意见

由提名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被提名人选在与我省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及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参照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奖励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结论性意见，不超过600个汉字，并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局、处等）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加盖业务主管部门或机构公章。

十一、合作单位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十二、附件

附件材料应全面提供有助于评价被提名人选的材料：

1. 《技术评价证明》：指与我省公民或者组织进行技术转移、合作研究、开发的相应证明，如：合作协议书、引进人才的用人协议、合作项目书、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密切相关内容的复印件； 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权利要求说明书的复印件；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技术标准采用证明、授权部门的检测报告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行业审批的批准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的批准文件等）。
2. 《培训情况证明》：向我省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技术、培养人才的，应由接

受培训的单位提供本单位受训科技人员情况的证明。

1. 《设备及应用证明》：提供先进设备的，应由我省合作单位提供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2. 《社会、经济效益证明》：指我省合作单位在科研或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证明。
3. 《有效合作协议证明》：指有助于确认有效合作的协议等证明。
4. 《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被提名人选的其他证明材料。